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琪斐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34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342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
養工作坊-屏東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屬學校鼓
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2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577120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20日(星期六)至4月21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縣教師共同規劃課
程，開設22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761
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8時起至
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24時止，並於113年2月27日(星
期二)中午1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
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教務處 113/02/16 15:25



1130001255

有附件

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 16時起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 24時止，並於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1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2、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bit.ly/dreamNregister>)，點選屏東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屏東縣現職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服務。

(二)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(四)為落實數位協力核心目標，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學習載具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